



※法令依據

1. 社會救助法第 21、22、23 條
2. 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

※應備證件：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私章、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
2. 申請喪葬救助者應附死亡證明書及支出收據
3. 申請醫療救助者應附診斷證明書及支出收據
4. 申請生活陷困救助者須加附失業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

※使用表格：

1. 臺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
2. 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申請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提出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5741141 分機 62